

## 新书·抢鲜看

### 《薄荷日记》

杨昌溢 著 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这是一本由三十篇短小精炼的情感小文+十二篇私密诗歌+十个衍生出坏品位谬论的话题集结而成的书籍,包括欲望,名誉,身份,情爱,隐私等话题,书的内容反映出当代年轻人对生活,工作的压力,以及自我身份的疑惑,直指人心。



▼ 试读章节

## 广场恐惧症

前段时间,看了一部阿根廷电影Medianeras(《侧墙》),讲述的是一对宅男宅女的故事。在冷峻得像冰雕的城市里,马丁和玛丽安娜住在同一条街,却从来也不认识。他们会互相经过彼此,但并不知道对方的存在。马丁会在半夜突然失眠起床,去冰箱里取罐可乐,打开苹果电脑,查收FACEBOOK里的新信息;玛丽安娜则喜欢收集人体模型,甚至还在孤独的下午,与沙发上的模型亲密互动。而他们的共同爱好,竟然是迷恋恶搞拍照程序。你很难想象全世界有多少年轻人,在屏幕的那头做着几乎一模一样的事,而电影会让你看到这惊人的一幕。

这就是典型的都市宅男宅女的写照,准确说是一部分都市年轻人的真实写照。

有这样一群人,被称作“广场恐惧症患者”。他们拒绝和人群过多接触,那样会让他们不自在,但这并不代表他们不追求爱与美好的事,反而有更多时间,去接近自己真正喜欢的东西。

有人的地方,似乎就不可避免地带随着生机,而有时,生机并不是像大家描述得那么积极,那么美好,它有时是一种嘈杂的总和。现代人,被各种声音包围着,你已经很难在其中分辨出哪些是真实的,哪些是虚假的,也就是我们的

耳朵,已经丧失了一部分听辨能力。

回想童年的夏天,和邻居家的小朋友趴在院子的凉席上乘凉,你是能清楚地听到蟋蟀声与蝉鸣的。而现在我们除了听到窗外工地无休止的机器转动声,就是汽车飞驰而过的声音。这太容易让我们对这座城市产生厌恶。

于是,我们会花上很多时间,将自己封闭在电脑面前,但时间久了,和互联网的关系,就像一对恋人进阶成为老夫老妻一样,问题逐步开始暴露了。比如,我们总是在社交网站上说我们很忙,而其实,却对着刺眼的液晶屏两眼金花。为什么我们不关上电脑去做爱做的事?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得确保没有网络的世界,还有哪些值得我们去做的。看杂志,是个好主意,但似乎不具备持久性;和朋友聊天,这不错,但总觉得有些东西不想通过这么直接的方式说出来。所以,这便是网络的魅力之一。

人不外乎就是一种接收信息,又将其排解出来的动物。当然,排解的方式,可以是一对一,一对多,或者是多对多的,这取决于你想要表达的话题,以及你渴望被多少人听到。而这最终的结果,不外乎是回到你内心最想得到的那个答案。所以,才有这么多人在网络上秀自己最优美的曲线,新买的手机,以及与爱人的合照,它恰

## 那个教会你很多东西的男人

半夜,收到一封邮件,大致内容是:我爱上了一名有妇之夫,并沉醉在“他教会我很多东西”这件事情上,无法自拔。

从她的口吻,应该能判断出,她不会是一名老练的小三,因为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太多“情伤”的气场洋溢在她的言语中,只是像小女孩偷穿了母亲的露背连衣裙,有点跟她幻想的不一样,但又不知道差在哪里。她的矛盾是,到底要继续跟“成熟老男人”周旋这份难度系数较高的爱情,还是像大多数同龄女孩儿那样,与一位贫穷的,不那么懂花招的“同龄男孩儿”展开一段恋爱。可能确定的是,她在给我写这封邮件之前,重心还是在成熟老男人那边的,就像《这个杀手不太冷》中的LEON那样,老男人的举手投足,对于一位情窦初开的女孩儿来说,极具杀伤力。他们做事有分寸,也不会有太多废话,他们的眼神沧桑却又坚定,更重要的是,他们清楚女孩儿们此时最想要得到的是什么。

我非常喜欢她那句“他教会我很多东西”,这在她并不丰富的人生道路里,一定是浓墨重彩的一笔。那个男人教会她的那些“东西”,比任何一部言情小说都具有生命力,而且还带有一点LOLITA

(洛丽塔)的情怀。而为什么成熟大叔总能成功获取年轻女孩儿的芳心呢?这个问题基本上可以写一本书来专门地剖析了。诚然,熟男们的确为小男生们做出了很多榜样。比如,他们很少像年轻男孩儿那样,在女孩儿生日当天,与狐朋狗友宿醉不归,让女孩儿一个人在凌晨吹蜡烛落泪;也不会因为没有固定收入,连开房都要选择经济得不能再经济型的连锁酒店,这些只会让女孩儿缺乏安全感。而熟男就不会犯这样的低级错误,他们意识到自己的时间已经并不再适合任意挥霍,并且有耐心,沉得住气,不会随意对着女孩儿大吼大叫,还可以用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让女孩儿“学到很多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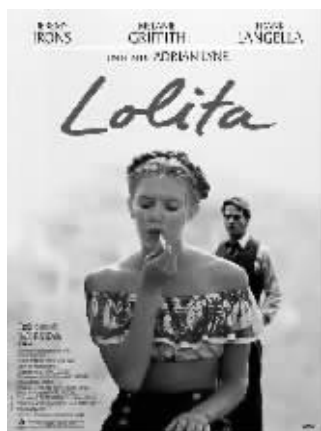
可是如果要在成熟男人前面加个“已婚”,问题又要复杂很多了,除非你想成为小说故事里面的女主角,因为那是不需要负责的,而现实有太多需要你直视,而不是大量的感性堆砌。如果他是已婚的成熟男人,那么一定不能回避的是,除了你们俩之外,还有另一个女人,甚至还有一个小孩儿。有句很乌托邦的话“人的一生应该有两个恋人,一个是爱自己多一点的,另一个是你爱他多一点的”。只是这样一来,人生这个剧本是不是太理想化了?生活以



阿根廷电影《侧墙》海报

当满足了那令人振奋的虚荣心。而一条留言、一个广播、一次刷新,构成了现代人生活的一部分。我甚至认为它是真实的,和我们以前所了解到的真实是一样的,只是换了种形式罢了。

我从来不同“网络是虚假的,现实生活才是最真实的”这个观点,因为事实证明,现实也许比网络来得还要虚假。所以,完全没有必要给自己太多理想解释。你看到的,就是你经历的,社交网络是一张怎样的网,只有用这张网的人才知道。



电影《洛丽塔》海报

及爱情毕竟不是永远那么“顺畅”的,爱人之间难免都是从激情流向平淡,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像“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那样勇敢,但这恰恰是生命对于我们的约束,难道不是吗?

至于那位女孩儿提到的“他教会我很多东西”,其实,爸爸也教会我们很多东西呀,但我们绝不会与爸爸相爱,因为妈妈才是他的女人。我们应该和单身者恋爱,因为“爱是双方学习的过程,三个人再怎样都有点吵”。

## 名家旧作



▼ 试读章节

## 在街角酒吧喝啤酒

我不记得这是多少年前的事了,十五或二十年吧。我坐在我的住处。那是一个炎热的夏天晚上,我感到无聊。

我走出门,上了街。大部分人家已经过了晚餐时间,他们都在看电视。我走上大街。过了街是一家小酒吧,旧式的建筑,木头的吧台,漆成了绿色与白色。

我走进去,找了一张离人群最远的吧台高脚凳。这不会让我不自在,只不过感觉自己并不属于这个地方。但是如果走出去,我又无处可去。

我叫了一瓶啤酒,点燃一根烟。这是小区附近的另一家小酒吧,里面的人彼此都认识。他们说着黄色笑话看着电视。里面只有一个女人,老老的,穿着黑色连衣裙,戴着红色假发,脖子上挂了几条项链,不停地点燃自己的香烟,一根接一根。我开始希望回到自己的房间,决定喝完啤酒就打道回府。

有个男的走了进来,坐上我旁边的高脚凳。我没抬头。我不感兴趣,但是听他的声音,我想他的年纪大概跟我差不多。酒吧的人认识他。酒保直呼他的名字,有几个常客也跟他打招呼。他拿着啤酒在我旁边坐了三四分钟,然后他说:“嗨,你好吗?”“我很好。”“你是刚到这附近来的吗?”“不是。”“我以前没见过你。”我没回答。

“你从洛杉矶来的吗?”他问。“差不多可以这样说。”“你觉得道奇队今年有希望吗?”“没有。”

“你不喜欢道奇队?”“不喜欢。”“你喜欢哪一队?”“都不喜欢。我不喜欢棒球。”

“你喜欢什么呢?”“拳击,斗牛。”“斗牛很残忍。”“当然,只要输了,一切都很残忍。”“但是牛连一点机会都没有。”“我们也一样。”

“你真是很消极。你信上帝吗?”“不是信你说的上帝。”“那是哪一种上帝?”“我不确定。”“我打从有记忆以来就开始上教堂。”我没回答。

“我能请你喝啤酒吗?”“当然可以。”

啤酒来了。“你看了今天的报纸吗?”他问。“看了。”“你有没有看到五十个小孩在波士顿孤儿院被烧死的新闻?”“有。”“是不是很可怕?”“我想是吧。”“你想是吧?”“是的。”

“难道你不确定吗?”“如果我当时在场,我大概会一辈子做噩梦。但是从报纸上看到的就不太一样了。”“难道你不会为那五十个被烧死的小女孩感到难过吗?她们全都攀在窗户上尖叫着。”“我想是很可怕。但是那只不过是一则头条新闻,一个新闻

【内容简介】

查尔斯·布考斯基,20世纪美国最有影响力的诗人、小说家之一。布考斯基年轻时做过洗碗工、卡车司机、邮差、电梯操作员等多种底层工作,其写作的主题大多源自他的生活经历。《苦音乐》是其短篇小说代表作,侧重描写社会边缘人的生活。因此书的出版,美国成立了一支同名的朋克摇滚乐队,名噪一时。

《苦音乐》

【美】查尔斯·布考斯基 著

巫土 杨敬 校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友情提供

故事。我真的不会去想太多,我会翻过去读别的。”

“你是说你不觉怎么样?”“不觉得。”

他坐了一会儿,喝了一口啤酒。然后他大声地说:“各位,这个家伙说他对报纸上那五十个在波士顿孤儿院被烧死的小女孩没有他妈的任何一点感觉!”

大家都看着我。我朝下看着我的香烟。有一分钟的死寂。然后戴红假发的那个老女人说:“如果我是男的,我会把他踹到街上。”

“他也不信上帝!”我旁边的家伙说,“他讨厌棒球,他爱斗牛,他喜欢看孤儿院的小女孩被活活烧死!”

我又向酒保点了一瓶啤酒,我叫给自己喝的。他厌恶地把酒瓶推过来。有两个年轻的家伙在打台球。比较年轻的那个,块头很大,穿着白色的T恤,放下球杆朝我走过来。他停在我背后把空气吸入肺中,好让他的胸部变大一点。

“这是一家很不错的酒吧。我们不容许有混蛋进来。我们会狠狠地教训他们,把他们痛打一顿,打得他们屁滚尿流!”

我可以感觉到他站在我背后。我拿起酒瓶,把啤酒倒进杯子,喝下去,点燃一根香烟。我的手非常稳。他在那里站了一段时间,然后走向台球桌去。坐在我旁边的那个男人也站起来走开了。“这个混蛋很消极,”我听见他说,“他讨厌人。”

“如果我是男的,”戴红假发的那个女人说,“我会让他求饶,我无法忍受像他一样的混蛋。”“希特勒说话就像这样。”有人说。

“真是可恨的混蛋。”我喝光了啤酒,又叫了一瓶。那两个年轻的男的继续打台球。有些人走了,关于我的闲言闲语慢慢静下来,除了戴红假发的老女人,她现在更醉了。

“变态,变态……你真是一个变态!你像化粪池一样臭!你一定也恨你的国家!对不对?你恨你的国家跟你的母亲跟其他所有的人。呃,我知道你这种家伙!变态,胆小没种的变态!”

最后她在一点半左右离开。打台球的男孩有一个先离开。穿白T恤的那个坐在酒吧的里边,与那个买啤酒给我的人聊着。在差五分钟两点时,我慢慢站起来走出去。

没人跟着我。我走上马路,找到了我住的那条街。房子和公寓里的灯都熄了。我找到了我的前门,打开门走进去。冰箱里有一瓶啤酒。我打开,喝下去。

然后我脱掉衣服,走进浴室,尿尿,刷牙,关灯,走到床边,上床睡觉。